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琼组办〔2018〕2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委统战部干部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教育厅组织人事处、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厅组织人事处、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人事处、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省外事侨务办外国专家局、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与分配管理处、省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处、琼东省属企业党委组织部等。

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

通〔2017〕9号）。

三、申报要求

（一）国家“千人计划”

1. 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2018年9月31日

整为不超过 40 周岁，适当扩大遴选规模，拓展推荐渠道，扩大差额比例。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名额。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项目和项目。

(九) 凡在大陆工作满五年的港澳台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专家，以申报国家重大计划计划”。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市委组织部门、各用人单位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要加强对各市、县、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各类人才计划，做好做好形势和需求分析，提高引才育才工作准确精准实效性。

(二) 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把选才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高校要特别把好师德师风关，确保推荐人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和育人水平高超。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引才操作规程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要对拟引进人选进行背景调查，防范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

(三) 经省委组织部接洽并有关平台负责部门的“千人计划”

